

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面试技能类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按公布的考试时间、地点及考试次序参加考试，不得调整考试顺序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。考生应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，进入指定候考区，提前候考。

三、在候考区等候时，考生应保持安静、不得影响考试秩序；不得擅自试奏试唱、大声喧哗；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不得擅自离开。

四、进入考场前，考试工作人员再次核验考生身份。自带伴奏人员的，同时核验伴奏人员身份信息。

五、专业主科（技能类）考试时，考生及伴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（如 U 盘、平板电脑等）等进入考场。

面试考试时，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）、自带电子设备（如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）等进入考场。考生只可携带无网络功能的纯存储设备（如 U 盘、移动硬盘），将演示 PPT 文件提前拷贝至考场提供的专用电脑。

六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

近逗留、谈论。

七、考生自带伴奏人员的，伴奏人员凭身份证原件与考生同步进出考试区域。

八、考生不得以录音、录像等任何形式记录考试过程，不传播与考试相关的音视频及文字资料，在学校考试工作结束前不得以任何途径泄露或传播考试试题、考试流程、评委信息等相关考试内容，否则一经查实按作弊论处。

九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